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良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6月13日在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良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在2018年度将与关联方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宁恒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44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曾之俊先生、车荣全先生回避表决，杨良志先生作为曾之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未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